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3〕17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01 中央直达资金) 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医科大学，荔湾、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5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3618 号），现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119 万元下达

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区、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三、请各单位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 2.资金分配明细表
-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32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关于报送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方案的函》（粤中医函〔2022〕285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市、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附件 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

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4.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6650000.00	
一、各市合计				4039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19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200000			25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 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 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104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23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500000			12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38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22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29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397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283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238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582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51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25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164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237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3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11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188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29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136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626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饶平县	445122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3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市县合计	5665	96	1380	1742	150	1800	27	290	140	40
(一)	广州市小计	119	6						53	40	20
1	广州市本级	113							53	40	20
2	花都区	6	6								
(二)	深圳市小计	104	6						38	40	20
1	深圳市本级	98							38	40	20
2	福田区	6	6								
(三)	珠海市小计	23							3	20	
1	珠海市本级	23							3	20	
(四)	汕头市小计	120	6	60	44				10		
1	汕头市本级	114		60	44				10		
2	潮南区	6	6								
(五)	佛山市小计	38	6						32		
1	佛山市本级	32							32		
2	禅城区	6	6								
(六)	韶关市小计	255		105	100	50					
1	韶关市本级	255		105	100	50					
(七)	河源市小计	250	6	105	114				25		
1	河源市本级	244		105	114				25		
2	源城区	6	6								
(八)	梅州市小计	582	6	120	160	50	200		46		
1	梅州市本级	376		120	160	50			46		
2	梅县区	6	6								
3	蕉岭县	200					200				
(九)	惠州市小计	238	6	105	90			27	10		
1	惠州市本级	232		105	90			27	10		
2	龙门县	6	6								
(十)	汕尾市小计	151	6	60	82				3		
1	汕尾市本级	145		60	82				3		
2	城区	6	6								
(十一)	东莞市小计	30							10	20	
1	东莞市本级	30							10	20	
(十二)	中山市小计	11							11		
1	中山市本级	11							11		
(十三)	江门市小计	122		45	46				11	20	
1	江门市本级	122		45	46				11	20	
(十四)	阳江市小计	164		60	94				10		
1	阳江市本级	164		60	94				10		
(十五)	湛江市小计	295		135	158				2		
1	湛江市本级	295		135	158				2		
(十六)	茂名市小计	397	6	135	204	50			2		
1	茂名市本级	391		135	204	50			2		
2	信宜市	6	6								
(十七)	肇庆市小计	283		120	160				3		
1	肇庆市本级	283		120	160				3		
(十八)	清远市小计	237		120	100				17		
1	清远市本级	237		120	100				17		
(十九)	潮州市小计	188	6	60	122						
1	潮州市本级	182		60	122						
2	潮安区	6	6								
(二十)	揭阳市小计	296	6	90	198				2		
1	揭阳市本级	290		90	198				2		

序号	单位	资金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2	揭东区	6	6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136	6	60	70						
1	云浮市本级	130		60	70						
2	云城区	6	6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626	24				1600		2		
1	南雄市	200					200				
2	翁源县	6	6								
3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0					200				
4	紫金县	6	6								
5	连平县	200					200				
6	大埔县	200					200				
7	海丰县	200					200				
8	廉江市	206	6				200				
9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					200				
10	饶平县	206	6				200				
11	罗定市	2							2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单位:项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馆建设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市县合计	1059	16	92	871	3	9	4	55	7	2
(一)	广州市小计	13	1						9	2	1
1	广州市本级	12							9	2	1
2	花都区	1	1								
(二)	深圳市小计	11	1						7	2	1
1	深圳市本级	10							7	2	1
2	福田区	1	1								
(三)	珠海市小计	2							1	1	
1	珠海市本级	2							1	1	
(四)	汕头市小计	29	1	4	22				2		
1	汕头市本级	28		4	22				2		
2	潮南区	1	1								
(五)	佛山市小计	7	1						6		
1	佛山市本级	6							6		
2	禅城区	1	1								
(六)	韶关市小计	58		7	50	1					
1	韶关市本级	58		7	50	1					
(七)	河源市小计	67	1	7	57				2		
1	河源市本级	66		7	57				2		
2	源城区	1	1								
(八)	梅州市小计	100	1	8	80	1	1		9		
1	梅州市本级	98		8	80	1			9		
2	梅县区	1	1								
3	蕉岭县	1					1				
(九)	惠州市小计	59	1	7	45			4	2		
1	惠州市本级	58		7	45			4	2		
2	龙门县	1	1								
(十)	汕尾市小计	47	1	4	41				1		
1	汕尾市本级	46		4	41				1		
2	城区	1	1								
(十一)	东莞市小计	3							2	1	
1	东莞市本级	3							2	1	
(十二)	中山市小计	2							2		
1	中山市本级	2							2		
(十三)	江门市小计	29		3	23				2	1	
1	江门市本级	29		3	23				2	1	
(十四)	阳江市小计	53		4	47				2		
1	阳江市本级	53		4	47				2		
(十五)	湛江市小计	89		9	79				1		
1	湛江市本级	89		9	79				1		
(十六)	茂名市小计	114	1	9	102	1			1		
1	茂名市本级	113		9	102	1			1		
2	信宜市	1	1								
(十七)	肇庆市小计	89		8	80				1		
1	肇庆市本级	89		8	80				1		
(十八)	清远市小计	61		8	50				3		
1	清远市本级	61		8	50				3		
(十九)	潮州市小计	66	1	4	61						
1	潮州市本级	65		4	61						
2	潮安区	1	1								
(二十)	揭阳市小计	107	1	6	99				1		
1	揭阳市本级	106		6	99				1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2	揭东区	1	1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40	1	4	35						
1	云浮市本级	39		4	35						
2	云城区	1	1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3	4				8		1		
1	南雄市	1					1				
2	翁源县	1	1								
3	乳源瑶族自治县	1					1				
4	紫金县	1	1								
5	连平县	1					1				
6	大埔县	1					1				
7	海丰县	1					1				
8	廉江市	2	1				1				
9	连南瑶族自治县	1					1				
10	饶平县	2	1				1				
11	罗定市	1							1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任务基数表

单位:项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市县合计	1059	16	92	871	3	9	4	55	7	2
(一)	广州市小计	13	1						9	2	1
1	广州市本级	12							9	2	1
2	花都区	1	1								
(二)	深圳市小计	11	1						7	2	1
1	深圳市本级	10							7	2	1
2	福田区	1	1								
(三)	珠海市小计	2							1	1	
1	珠海市本级	2							1	1	
(四)	汕头市小计	29	1	4	22				2		
1	汕头市本级	28		4	22				2		
2	潮南区	1	1								
(五)	佛山市小计	7	1						6		
1	佛山市本级	6							6		
2	禅城区	1	1								
(六)	韶关市小计	58		7	50	1					
1	韶关市本级	58		7	50	1					
(七)	河源市小计	67	1	7	57				2		
1	河源市本级	66		7	57				2		
2	源城区	1	1								
(八)	梅州市小计	100	1	8	80	1	1		9		
1	梅州市本级	98		8	80	1			9		
2	梅县区	1	1								
3	蕉岭县	1					1				
(九)	惠州市小计	59	1	7	45			4	2		
1	惠州市本级	58		7	45			4	2		
2	龙门县	1	1								
(十)	汕尾市小计	47	1	4	41				1		
1	汕尾市本级	46		4	41				1		
2	城区	1	1								
(十一)	东莞市小计	3							2	1	
1	东莞市本级	3							2	1	
(十二)	中山市小计	2							2		
1	中山市本级	2							2		
(十三)	江门市小计	29		3	23				2	1	
1	江门市本级	29		3	23				2	1	
(十四)	阳江市小计	53		4	47				2		
1	阳江市本级	53		4	47				2		
(十五)	湛江市小计	89		9	79				1		
1	湛江市本级	89		9	79				1		
(十六)	茂名市小计	114	1	9	102	1			1		
1	茂名市本级	113		9	102	1			1		
2	信宜市	1	1								
(十七)	肇庆市小计	89		8	80				1		
1	肇庆市本级	89		8	80				1		
(十八)	清远市小计	61		8	50				3		
1	清远市本级	61		8	50				3		
(十九)	潮州市小计	66	1	4	61						
1	潮州市本级	65		4	61						
2	潮安区	1	1								
(二十)	揭阳市小计	107	1	6	99				1		
1	揭阳市本级	106		6	99				1		

序号	单位	任务数量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2	揭东区	1	1								
(二十一)	云浮市小计	40	1	4	35						
1	云浮市本级	39		4	35						
2	云城区	1	1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3	4				8		1		
1	南雄市	1					1				
2	翁源县	1	1								
3	乳源瑶族自治县	1					1				
4	紫金县	1	1								
5	连平县	1					1				
6	大埔县	1					1				
7	海丰县	1					1				
8	廉江市	2	1				1				
9	连南瑶族自治县	1					1				
10	饶平县	2	1				1				
11	罗定市	1							1		

附件4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164		
	其中:中央补助	916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p> <p>目标2: 优化升级并扩展1个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功能, 为更多基层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p> <p>目标3: 建设9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和87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p> <p>目标4: 开展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2支队伍建设和建立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p> <p>目标5: 发挥康复中心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p> <p>目标6: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9家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p> <p>目标7: 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建设1个中医药监督实训基地, 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及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业务教育, 全面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p> <p>目标8: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 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目标9: 建设一批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 建立学术经验传承推广平台, 培养一批高层次传承人才,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p> <p>目标10: 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 培养高水平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 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科学研究平台, 构建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体系, 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学术引领和人才支撑。</p> <p>目标11: 深入挖掘名老中医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古代经典名方临床经验, 提高人用经验数据信息化、结构化水平, 多途径促进中药复方制剂的生产研制、质量控制及其新药转化, 进一步提升中药的创新能力。</p> <p>目标12: 提升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病种等中医药循证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数量(个)	16
			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个)	1
			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个)	92
			中医阁建设数量(个)	871
			中医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医疗队伍能力建设(支)	2
			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	5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医院数量(个)	9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	109
			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中药创新能力	提升		
	中医药循证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提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应急救治、疫病防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	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合计	119.00	6.00	28.00	9.00	16.00	40.00	20.00
市本级小计	77.00	-	-	9.00	8.00	40.00	20.00
广州医科大学	20.00						2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11.00			3.00	8.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3.00			3.00		2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3.00			3.00		20.00	
区级小计	42.00	6.00	28.00	-	8.00	-	-
荔湾区	7.00		7.00				
荔湾区中医医院	7.00		7.00				
黄埔区	7.00		7.00				
黄埔区中医医院	7.00		7.00				
花都区	14.00	6.00			8.00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8.00				8.00		
番禺区	7.00		7.00				
番禺区中医院	7.00		7.00				
南沙区	7.00		7.00				
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7.00		7.00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	119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 建设2个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立学术经验传承推广平台,培养一批高层次传承人才。 4. 建设1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培养高水平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打造高水平中医药科学研究平台,构建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体系,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学术引领和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数量(个)	1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数量(个)	1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才培训合格率(%)	≥95
			资金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